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公司法修正條文，本次修法為歷年來修正幅度最大之一次，其內容包括一人公司、工商登記簡化、廢除公司執照制、負責人之忠實義務、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折價發行股票、放寬公司取得自有股份之限制、交叉持股之規範、無實體發行及交易制度、認股權制度之增列、放寬出資種類之限制、董監資格之放寬、公司重整程序之改進、公司分割及簡易合併程序等等，堪稱我國企業法制迎向全球化競爭的重要里程碑。由於近年來國內外上市公司陸續爆發大股東掏空公司資產以及經營管理階層的詐欺及通謀行為，使得公司治理成為爭相討論之焦點，而其中又以是否應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最為熱門。

民國九十年修正前，公司法原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必須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亦即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董監事均須為公司之股東，然此規定，並不能與「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世界潮流相契合，故修正後已將董、監事必須是股東之限制刪除，因此於現行之規定下，探討獨立董事之相關議題更有其重要之意義。

民國九十四年底，證券交易法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公司內部監察機制，正式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期望獨立董事加入公開發行公司能

進一步強化公司內部監察機制。對此，我國傳統監察人制度應如何因應，值得進一步討論。

第二項 研究目的

大陸法系之公司法中對於公司之權力結構乃仿效政治上權力分立之制衡手段來確保公司之正常經營，其中立法權及行政權分別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所有，以股東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董事會為公司之執行機關，然而股東多因自身事務繁忙或僅重視股價之表現及股利之發放而不能也無法監督董事會，且公司一般事務之執行權大抵操縱在董事會手中，股東會多半無法時時掌握董事會之行為，故就監察權之強化則另設監察人來監督董事會業務之執行。由於董事會係股份有限公司對內執行業務之機關，亦是公司重要決策之決定者，而監察人係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故董事會、監察人成員素質良窳與獨立性影響公司未來之發展及股東權益甚鉅。然而在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董監事均由股東中選出，再加上累積投票制之選任方式，導致公司多數董監事遭大股東操控之情形相當普遍。是以，目前監察人制度在我國實施之效果不彰而屢受詬病。有鑑於此，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時除已將董監事資格放寬至股東以外之人且不再強制規定公司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然而對公司內部監察制度之加強，顯有不足。而為我國公司法主要繼受對象且同屬大陸法系的日本，也在平成十三年（二〇〇一年）引進美國之獨立董事制度，因此，日本實際運作之成果與法制，頗值我國參考。此外，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順應世界潮流，期望引進美國之獨立董事制度以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並落實董事、監察人制度，陸續於民國

九十一年間，修正「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及制頒「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以供上市上櫃公司遵行，造成當時法律方面尚未有相關條文而實務已先行之情形。民國九十四年底，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後，正式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對於我國傳統之監察人體制，會造成多大影響，是否意味著未來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全面轉型為單軌制之公司內部結構？以及應如何解讀證券交易法之條文內容？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是否能達到預期之效果等等，均有待討論並釐清。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第一項 研究範圍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係向社會大眾集資而來，相較於其他種類之公司對社會經濟更具影響力。近年來，公司負責人掏空公司資產弊案頻傳，許多投資人受損，公司內部監察制度失靈，係弊案發生原因之一。公司內部監察機制之範圍相當廣泛，其中又以監察人為核心，由於我國監察人實施成效不彰，故主管機關希望藉由獨立董事制度之引進，以改造我國監察人制度。因此，本文主要研究範圍，係著眼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制度與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計劃探討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現行內部監察制度，並針對證券交易法新修正之相關條文作深入分析，因此擬併用以下幾種研究方法作為本論文研討之道：

一、制度分析法：所謂制度分析法是以法制面作為主軸，分別分析公

司法之內部監察機制及證券交易法之獨立董事制度，並進而探討其在實務上所應呈現之制度為何。

二、文獻探討法：與本文相關之立法背景、行政解釋以及學者評釋之文章；諸如此類之資料蒐集即所謂之文獻探討法，文獻之整理、分析有助於歸納、演繹出本國法制度之內涵，所以蒐集之具體方向應包括學術教科書、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學術研討記錄、行政機關相關解釋以及期刊等等。

三、比較法研究法：以先進國家（美、日）之制度為研究對象，結合各該國外學說理論與實務見解，綜合比較其異同，並探究其制度設計之背景，與我國之國情、民情之背景相互比較，以為我國制度之參考，進而作為將來法律本土化之基礎。

四、實務分析法：理論之建構目的在於一旦實際案例發生時能予以應用，因此以既存理論對過去產生之問題是否足以因應，若有因應不足之處應如何小處調整、大處修改加以檢討，以期理論能切合實際。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文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第三章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察制度，第四章從美、日獨立董事制度檢視我國之法制，第五章我國內部監察之現狀與修正建議，第六章結論。茲簡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在提出本文的研究題目，並且突顯問題癥結所在，說明研究的動機及目的，敘述研究的範圍及方法，以及闡述本文節之排列

與推論過程，藉以整體說明本文之架構，期能使閱讀者能簡單的瞭解本文之重點所在。

第二章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制度並非我國所創舉之制度，主要是為了加強公司治理而參酌先進各國之立法所引進，因此獨立董事之意涵、產生背景、功能及定位，均有加以說明之必要。本章主要先說明公司治理之意義，進而介紹獨立董事制度之意涵、產生背景，以及功能定位。

第三章 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察制度

本章就我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察制度作探討，先臚列公司法中關於我國公司內部監察制度之條文，並進一步介紹新修正證券交易法中獨立董事制度之相關條文。

第四章 從美、日獨立董事制度檢視我國之法制

獨立董事制度係源起於美國，因此必須參酌美國目前有關該制度的實踐情形及具體作法；此外，一直是我國法主要繼受對象的日本，也在平成十三年間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由於日本係屬大陸法系，因此在引進源於英美法系之美國的獨立董事制度時，理應有所調整，從而對於甫引進該制度而同屬大陸法系的我國極負參考之價值。本章介紹美、日獨立董事制度後，進一步藉此檢視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是否完善，並針對條文提出個人意見。

第五章 我國內部監察之現狀與修正建議

獨立董事制度之建構，主要係為加強公司內部監察。本章首先說明於現行法制下，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監察之現狀，其次就公司類型，分別提出本文認為應修改之處，以提供將來修法方向之參考。

第六章 結論

最後，本章將整理全文之論述，提出本研究之成果與心得，並針對全文作綜合性之結論。